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 文件 鹤山市财政局

鹤农林渔字〔2015〕132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林渔业局、市财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公开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鹤山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18年)

根据《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21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的通知》(江农〔2015〕145号)精神,为规范和指导我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提高我市水稻种植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促进全市水稻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的稳定供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促进我市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利用保险市场机制,有效减少我市农户因灾损失,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

二、总体要求

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为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要大力推进,积极支持,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农户等参加水稻种植保险;通过政策引导、经济激励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各镇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配合保险机构妥善协调和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积极推进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

三、工作目标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15年晚造、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早造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覆盖率均需达到90%以上，力争实现全覆盖。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和财政补贴标准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金额为每造每亩400元，保险费率为5%，即每造每亩保险费20元。

（一）水稻种植保险保费各级财政承担80%，即每造每亩16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35%，即7元；市级财政负担22.5%，即4.5元；县级财政负担22.5%，即4.5元；省财政不予补贴。

（二）县级财政负担部分除宅梧、双合镇两镇由市镇两级财政各承担保费50%外，其余各镇按照我市现行市镇财政分成比例承担，由市实行国库支付。

（三）参保对象自缴保费为20%，即每造每亩4元。鼓励有条件的镇，由财政替参保农户代缴保费，减轻农民负担。

五、实施办法

（一）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服务招标项目（采购编号：JM2015—A005）评审结果，确定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农险公司”）为我市2015年晚造、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早造水稻种植保险经办机构。

（二）参保对象。参保对象为我市辖区内种植水稻的农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可单独投保，其他农户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

（三）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种植的水稻遭受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病虫害和鼠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 保险期间。水稻种植保险期间从被保险的水稻秧苗插齐或者移栽成活后起，至水稻收割完成前止。具体起止时间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

(五) 参保对象义务。参保对象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阳光农险公司就保险水稻、参保对象的有关情况等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清单。参保对象必须将符合投保条件的水稻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并于签订保险合同前交清参保对象自负部分保费。参保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协保机构和阳光农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水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一律不退保。

(六) 承保流程。

1. 各行政村农业保险协保员按阳光农险公司要求收集参保对象资料、保费，开具收据。参保对象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种植面积、坐落地点、联系方式、同名银行账号等，并由参保对象签名确认。

2. 乡镇协保机构协助阳光农险公司审定各行政村参保对象资料。

3. 阳光农险公司收到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或办理扣缴手续），打印保险单，并交付至各镇政府或村协保机构，由其转发给各村参保对象。

(七) 参保对象保费收缴方式。参保对象自负部分保费由村协保员协助阳光农险公司向参保对象收取后上缴乡镇协保机构，

由其统一上缴阳光农险公司。也可由阳光农险公司自行向参保对象收取或委托相关金融机构与参保对象签订带有委托银行代收保费声明的《水稻种植保险投保清单》，确认投保后由阳光农险公司提请金融机构从参保对象提供的账户中扣缴，相关手续费由保险机构承担。

（八）查勘定损。

1. 报案报损。保险水稻受灾后，参保对象先向村协保员报告（或直接拨打阳光农险公司提供的报案电话 0750-8988007 或 400-735-5555），村协保员登记后向乡镇协保机构报告，由其汇总报阳光农险公司。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受灾时间、受灾地号、受灾户数、受灾面积、预计损失程度及施救措施等。

2. 查勘定损。一般理赔案件由阳光农险公司与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对象（代表）的签字认可。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市、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牵头，县、镇农业部门、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农民代表、农业专家、经办保险机构等组成核损理赔小组，共同查勘定损。

（九）理赔。

1. 理赔标准。根据查勘定损情况，理赔分两种方式兑现：

（1）保险水稻已经达到绝产标准的，按水稻生育阶段赔付比例计算赔付金额，阳光农险公司与参保对象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支付赔款，保险责任终止。计算公式为：赔付金额

= 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亩) × 受灾水稻保险面积(亩) × 水稻生育阶段赔付比例

水稻生育阶段赔付比例参照表

生育阶段	移栽成活—分蘖	分蘖—孕穗	孕穗—抽穗	抽穗—成熟
赔付比例	40%	60%	80%	100%

(2) 保险水稻在生长期內受灾发生部分损失, 在参保对象报案后, 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 应根据保险水稻生长特性, 设定合理的观察期。首次查勘时可先行确定出险原因和保险水稻损失范围, 待受灾水稻恢复生长后, 再科学开展二次或多次查勘定损。同时应综合考虑历次出险因素在受灾水稻收获前一次性测产定损。计算公式为: 赔付金额 = 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亩) × 受灾水稻保险面积(亩) × 减产程度%; 减产程度(%) = (1 - 实测总产量/承保总产量) × 100%。

2. 理赔兑现。定损后, 阳光农险公司组织出险地镇协保机构和村协保员将理赔明细张榜公布, 并在显著位置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也可同时采取网络、电视和手机短信等进行公示。如公示无异议, 由阳光农险公司打印理赔款确认书, 委托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交与受灾参保对象签名确认; 如受灾参保对象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签名的, 可由受灾参保对象直系亲属或委托指定代表签名确认。理赔款确认无误后, 由阳光农险公司委托相关金融机构, 通过参保对象投保时填写的银行账号兑现理赔款, 确保理赔信息公开到户、赔款支付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需查明原因, 实事求是, 妥善处理。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with 拨付

(一) 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1. 市镇两级财政承担的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安排。

2.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各级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 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科目管理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4. 要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

1. 阳光农险公司鹤山支公司签单结束后，填写《鹤山市×××年度早(晚)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参保情况确认表》(附件2，以下简称“承保明细表”)一式六份(阳光农险公司鹤山支公司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阳光农险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及市、县级农业、财政部门)，送市农林渔业局、市财政局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2. 阳光农险公司鹤山支公司将签署盖章确认的承保明细表(附件2)一式一份和《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附件1)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收到报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办理各级保费补贴(包括中央、市、县级)拨付手续。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统筹、领导工作，去年市已成立了鹤山市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现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启明（市委常委）

副组长：胡焯荣（市府办副主任）

陈荣信（市农林渔业局局长）

李活文（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胡剑明（市水务局局长）

邓 明（市气象局局长）

刘 斐（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成志（市农林渔业局党组成员）

李富元（雅瑶镇党委委员）

李福均（古劳镇党委委员）

黄洪波（龙口镇党委委员）

冯小军（桃源镇党委委员）

郑 健（鹤城镇党委委员）

梁立光（共和镇党委委员）

郑佰利（址山镇党委委员）

梁广祥（宅梧镇党委委员）

冯健勤（双合镇党委委员）

陈秋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鹤山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林渔业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胡成志（兼）；副主任：曾顺平（市财政局股长）、邓

惠贞（市农林渔业局股长）、宋艳霞（市农林渔业局股长）、麦照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陈秋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鹤山支公司）。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协调、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围绕农业政策性保险的中心任务，研究部署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的农业保险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全市全面铺开，并当好市政府的参谋。

各镇政府要相应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构，负责本镇农业保险工作的具体任务落实、保费收取、查勘定损、赔款发放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指导，加强对各村的督查；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工作指导，促进农业保险工作平稳运行。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农林渔业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宣传发动、指导服务，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与阳光农险公司共同制订有关制度、条款、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审核承保面积，协助做好农业保险技术性鉴定、查勘定损工作，向各有关单位通报情况。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工作，协助阳光农险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金融部门主要负责推动有关银信机构与阳光农险公司建立银保联动机制，在农民保费收缴和赔款支付方面给予支持。

水务部门主要负责及时统计并提供全市有关水旱风灾害损失情况，作为灾后鉴定和理赔工作的参考。

气象部门主要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提供有关气象灾害数据。

阳光农险公司要加强与各镇政府相关部门、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依法依规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和实施；建立与农林渔业部门同一统计口径和实际数据相一致的动态性可调整机制；做好参保对象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参保对象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协保体系建设。各镇政府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依托基层涉农机构建立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站点，协助阳光农险公司办理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承保、理赔等具体业务。各镇协保机构至少聘请 2-3 名农险协保员；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聘请 1-2 名农险协保员。

协保机构主要职责：协调镇相关部门，完成农业保险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本地农业保险宣传发动工作；负责村镇协保人员的聘请、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的投保、理赔、咨询等相关工作。

村镇协保人员主要职责：根据镇协保机构统一部署，负责辖

附件 1: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市(区)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业务。经我公司汇总及××市(区)农业部门的审核,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公司共承保××市(区)政策性早(晚)造水稻××亩(详见江门市××市(区)××××年早(晚)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年早(晚)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亩×20元/亩=××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亩×××元/亩=××元;省级财政资金:××亩×××元/亩=××元;市级财政资金:××亩×××元/亩=××元;县级财政资金:××亩×××元/亩=××元。

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账号:44001382201053004506),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专此致函。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公司

××××年×月×日

附件 2:

鹤山市 × × × 年度早 (晚) 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参保情况确认表

单位: 亩/户/元/%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种植面积	参保面积	覆盖率	参保户数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农民承担	县级财政	市级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其他
总计											
× × 镇											
× × 镇											
× × 镇											

备注: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每亩造保费 20 元, 其中农户自缴 20%, 即每造每亩 4 元; 各级财政补贴 80%, 即每造每亩 16 元。财政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 22.5% 的比例, 即 4.5 元/亩, 市级财政承担 22.5% 的比例, 即 4.5 元/亩, 中央财政承担 35% 的比例, 即 7 元/亩, 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农业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